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学府路等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7,039,844.76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闲置资产交易方案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实施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分公司哈药总厂原学府路厂区搬迁至利民厂区、明水厂区，搬迁工作完成后，原学府路厂区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拟将哈药总厂学府路厂区评估值为人民币 54,816,220.94 元的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转让。同时，将哈药总厂利民厂区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809.26 元的闲置设备等资产、明水厂区评估值为人民币 384,814.56 元的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转让，以上资产转让拟通过哈尔

滨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总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57,039,844.76 元。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转让对方和最终转让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资产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哈药总厂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闲置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操作事宜。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意向受让方需为自然人或法人主体，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不接受联合受让。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哈药总厂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分为两个标的进行资产转让。标的一包含真空干燥系统等 7,117 台套项设备及附属设施，置于哈药总厂学府路、利民、明水等厂区，评估值出自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7189 号和黑金圆评报字[2026]第 35 号评估报告；标的二包含联动生产线等 547 台套项设备及附属设施，置于哈药总厂学府路厂区 COS 车间和 EU 车间，评估值出自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7190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7191 号评估报告。

本次拟转让资产包括转让区域内闲置设备及附属设施，本次拟转让资产不包含交易区域内标识留用设备设施。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交易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资产（7,664 台套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54,299,788.60 元，已提折旧为人民币 588,293,429.5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8,396,210.2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10,148.84 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标的资产（7,664 台套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54,299,788.60 元，已提折旧为人民币 588,482,491.12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8,396,210.2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421,087.25 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圆(黑龙江)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分两次分别对不同处置范围的拟转让资产进行的价值评估。评估公司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并结合不同资产的性质及特点,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参数及可比案例选取依据充分,评估程序符合准则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资产市场价值,可作为本次资产处置的定价参考。

2、评估假设

(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此资产评估中采用的假设条件:

①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⑦假设闲置设备移地使用；

⑧对于待报废资产，本次评估假设该类资产丧失原设计用途，仅能通过拆零变现的方式实现其价值。

(2) 金圆（黑龙江）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a.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假定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不再延续原有生产经营用途持续使用，以资产快速处置、清算变现及二手市场正常交易转让为前提，按照资产可实现清算价值、二手市场公允变现价值开展评估；

d. 经与委托方及厂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勘查核实，本次评估涉及厂区待拆除机械设备使用年限久远，长期处于闲置停用状态。设备整体锈蚀老化严重、构件破损残缺，部分设备工艺技术落后老旧，维修及技术改造成本高昂，修复后亦无法满足现有安全生产及生产工艺运行标准，不具备再次复用及经济修复价值，后续破坏性拆除处置后实体损毁严重、无继续使用条件。

综上，该批资产无持续经营使用价值，本次按废旧资产进行评估资产

残值。

②特殊假设

a.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 本次评估的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c.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d.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三份报告，分别为《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拟处置学府路厂区-COS 车间闲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7190 号），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拟处置学府路厂区-EU 车间闲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7191 号），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拟处置利民厂区闲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7189 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圆（黑龙江）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的 2026 年闲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价值评估项的资产评估报告》（黑金圆评报字[2026]第 35 号），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一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17,966,207.1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471,143.95 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34,201,434.12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6,333,581.4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49,943.30 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2,838,410.64 元。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 57,039,844.76 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本次交易为实物资产转让,转让资产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为哈尔滨产权交易所网络平台竞拍中标价,中标价即为转让成交价(含税),转让成交价不低于挂牌价格,本次转让标的为含税价。

(二) 本次转让哈药总厂 7,664 台套项设备及配套设施资产为整体转让,转让资产分为两个标的,允许单独投标或同时投标两个标的。

(三) 本次交易交割由哈药总厂负责与受让方办理,交易转让成交价款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账户进行结算。

(四) 受让方将转让价款全额汇入哈尔滨产权交易所账户后,哈药总厂与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和安全施工协议。

(五)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按照合同约定将转让成交价款无息支付到哈药总厂在交易系统项目录入时填写的诚信库的基本账户。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本次标的资产能够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实际资产交易情况为准。

（二）本次交易属于单独交易不再使用闲置设备设施资产，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闲置资产交易方案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实施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